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2 年 第 32 号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实施。为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新西兰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中新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新西兰之间的《中新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但符合本办法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附件1所列的《中新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的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
- （二）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从中国或者新西兰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 （四）在中国或者新西兰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从中国或者新西兰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货物，未包括在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六）中国或者新西兰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货物；
- （七）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或者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获得的货物（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 （八）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或者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加工船上完全使用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 （九）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该方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 （十）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仅使用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经过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的加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

材料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七条**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该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操作，如干燥、冷冻、通风、冷却及类似操作；

(二) 包括过滤、挑选、分级、筛选、分类、洗涤、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的简单操作；

(三) 托运货物的拆解和组装；

(四) 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的操作；

(五) 简单的装瓶、装罐、入瓶、入袋、进箱、装盒以及固定于硬纸板或木板上等包装操作；

(六)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七)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八) 除大米外的谷物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磨光及上光；

(九)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

**第九条**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并且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十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一条**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该货物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的价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在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不予考虑：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三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

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一）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至少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四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除进口方要求的卸货、重新装载、重新包装、拆分、施加进口方所要求的标签或者标记，或者任何为保持货物状态完好而进行的操作外，货物在其境内未进行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海关的监管下，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五条** 《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附件 2）和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声明包括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声明和基于预裁定原产地声明。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唯一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二）适用于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三）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四）由出口方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



和印章；

（五）含有“正本”字样；

（六）以英文填制。

（七）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对其出口或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经核准出口商的唯一编号；

（二）具有唯一的声明编号；

（三）具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

（四）注明开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五）出口方已向另一方通报该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六）自开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海关已经依法就相同货物作出预裁定，确认货物原产地为新西兰，预裁定尚未失效或者被撤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基于预裁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基于预裁定原产地声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商、供应商、出口商作出；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 4 所列格式，并以英文填制；

（三）自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应当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并且仅对应一份进口报关单。

**第十九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中新自贸协定》的协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一)有效的《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本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的情况除外；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提交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仓储单证。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要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或仓储单证。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中国或新西兰签证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自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二十二條**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者制造商向原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该副本应当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dated”[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_日期\_\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三條** 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或者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不得涂改或者叠印。任何更正必须先将错误信息划去，然后做必要的增补，更正内容应当由更正人员加以签注。

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或者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未填写的空白处应予划去，以防发证后添加内容。

**第二十四條** 同一批次进口的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1000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條**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国申报为新西兰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新西兰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件5）。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

物具备新西兰原产资格向海关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的；

（二）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七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海关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书面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物原产地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要求新西兰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品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中国和新西兰海关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新西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新西兰相关主管机构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

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新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二）货物不具备新西兰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核查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提供核查过程中要求提供的信息，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核查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明真实性或者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应新西兰海关的核查请求，中国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三十四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保存原产地证明。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等；

（二）“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物质，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者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三）“原产材料”或者“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者货物；

（四）“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五）“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六）《WTO 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七）“签证机构”是指一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中新自贸协定》规定已向另一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八）“基于预裁定的原产地声明”是指预裁定持有人根据一方国内法律法规就货物原产地做出的声明。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附件：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 原产地证书格式

3. 经核准出口商开具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

4. 基于预裁定的原产地声明格式

5.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